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9月2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7102室

出席者

梁志明先生 (主席)  
陳鴻祥先生  
溫少玲女士  
查毅超先生  
麥子良先生  
陳龍先生  
鄒國棠教授  
勞偉籌博士  
黃黛玲博士  
許樹源教授  
鍾福維先生  
陳星傑先生  
樂達航先生  
吳佳洪先生  
屈漢強先生  
何華先生  
陳瑞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李國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陳嘉聰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李志良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姚德泰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李雨華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缺席者 (已致歉意)

趙焯成先生  
古漢強先生

議程[1] - 簡介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當委員得悉委員會須予討論事項與委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通過 2011 年 4 月 1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對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被委員會確認。
4. 各委員均同意以不記名方式由第二十二次會議開始，把會議記錄上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供市民閱覽。

議程[3] - 推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的最新進展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4/2011 號)

5. 署方介紹了上述文件，該文件概述推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的最新進展。
6. 有委員表示，由於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眾多，而業界團體舉辦課程的場地有限，因此建議署方就場地方面提供協助，以便業界能舉辦足夠的課程供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修讀。
7. 署方回應表示，已聯絡不同的業界團體及學術機構協助舉辦更多進修課程。另外，署方亦會盡量安排在一些可容納較多人士的場地舉行課程，以滿足需求。
8. 各委員對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4/2011 號無其他意見。

機電工程署

議程[4] - 提升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工作水平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5/2011 號)

9. 署方介紹了上述文件，向委員介紹署方為提升大廈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工作(定期檢測工作)的質素及安全水平所推出的各項新措施。

10. 有委員表示，署方要求註冊電業承辦商嚴格遵守在總掣櫃進行定期檢測工作時，須先截斷電力公司的供電。但如需被隔離的電源同時連接到其他樓宇或設施，有關的定期檢測工作可能因受影響的其他用戶反對而無法進行，建議署方就這方面提供協助及適時進行檢討。

11. 署方回應表示，對於電業工程人員在進行電力工作時的個人安全，署方一向十分重視，因沒有截斷電力公司供電而在總掣櫃進行電力工作時發生意外亦並非罕見，發生電力意外除了會引致傷亡外，亦會造成停電為市民帶來不便，認為實施有關安排是有必要的。另外，署方表示電力公司近年不斷改善系統，已為大多數的樓宇提供獨立隔離點，相信委員所述的情況並不常見，如遇此情況，可作特別處理（例如：電力公司為受影響的用戶提供臨時電源等）。然而，署方亦會不時就有關安排進行檢討。

機電工程署

12. 各委員對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5/2011號無其他意見。

議程[5] - 就機電產品安全事宜與內地當局（國家質檢總局）  
簽訂的合作安排實施概況（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6/2011 號）

13. 署方介紹了上述文件，文件向委員概述在上述合作安排下，電氣產品安全方面的工作概況及所取得的成績。

14. 有委員表示，非常支持與國家質檢總局保持通報機制，可從源頭開始杜絕危險電氣產品輸入本港。

15. 署方回應表示，多謝委員的支持，並會繼續保持有關通報機制。

16. 有委員表示，署方會否協助環保署與國家質檢總局加強溝通，並就回收電氣產品內的有害物質加強合作。

17. 署方回應表示，署方與國家質檢總局就電氣產品方面的合作暫時只與用電安全有關，並不適用於電氣產品內有害物質及其回收問題。署方與環保署就有關問題一直有保持溝通，在有需要與國內有關機構合作時可隨時提供協助。

機電工程署

18. 各委員對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6/2011 號並無其他意見。

議程[6] - 其他事項

19.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7] - 下次開會日期

20. 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另行通告各委員。